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衢州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江路 65 号 301 室 邮编：324022

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15157092442

授权代表：张虹

联系电话：15157092442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江路 65 号 301 室 邮编：32402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2025 年龙游县城区保洁保绿一体化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HCG2024-007 包号：1

采购人名称：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对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评分标准及备注栏内容涉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114 页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荣誉：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嘉奖的一个得 3 分，区、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嘉奖的一个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时间以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不累计加分，按最高荣誉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为衢州市龙游县的项目，但是衢州市人民政府以及龙游县人民政府未颁发过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嘉奖，明显排挤本地相关环卫企业。设置该加分项明显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2：本项目招标文件 117 页综合评分明细表备注栏中：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评分细则内容技术部分中不得体现与采购人相关人员或已在本地服务过的相关信息等，否则将对投标人资信技术总分扣 20 分处理。

本项目为衢州市龙游县的项目，但是设置投标人在技术部分中体现本地服

务过的相关信息将对投标人资信技术总分扣 20 分处理。该扣分项与合同履行无关，并且也是明显排挤衢州市本地相关环卫企业，设置该减分项明显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对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安全生产”评分项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114 页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安全生产评分项“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证书的得 1 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累计加分，按最高级别证书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为环卫行业的项目，但是该证书环卫行业已经停止办理。本项目仍将其设置为打分项。

法律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19）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3：对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中“项目组成员”评分标准“所有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的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116 页综合评分明细表中项目组成员备注：

注：所有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的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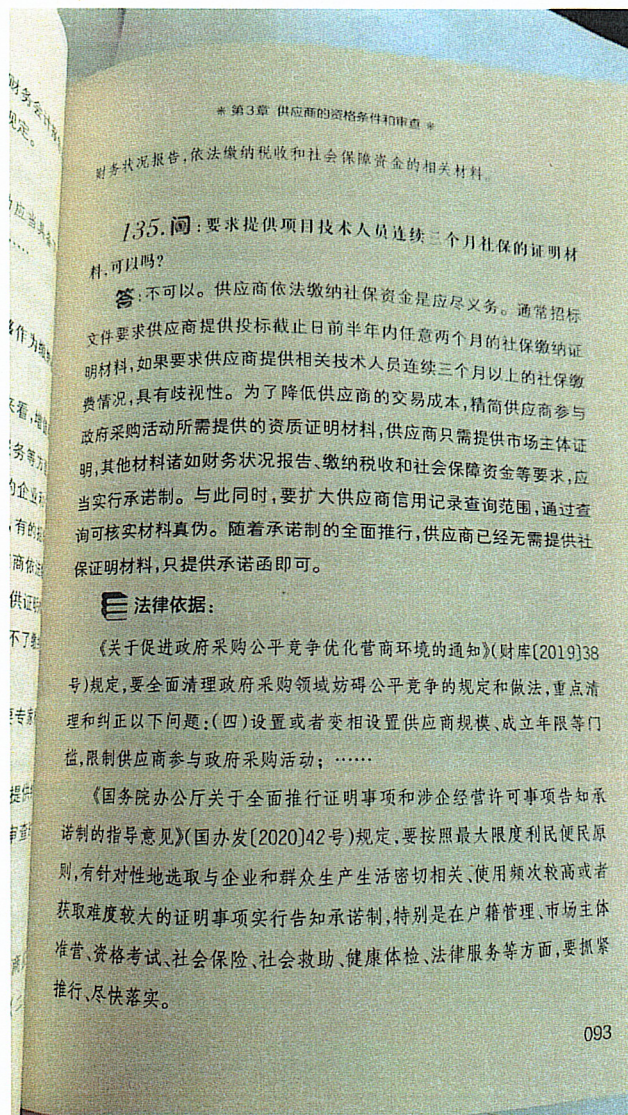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1：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分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

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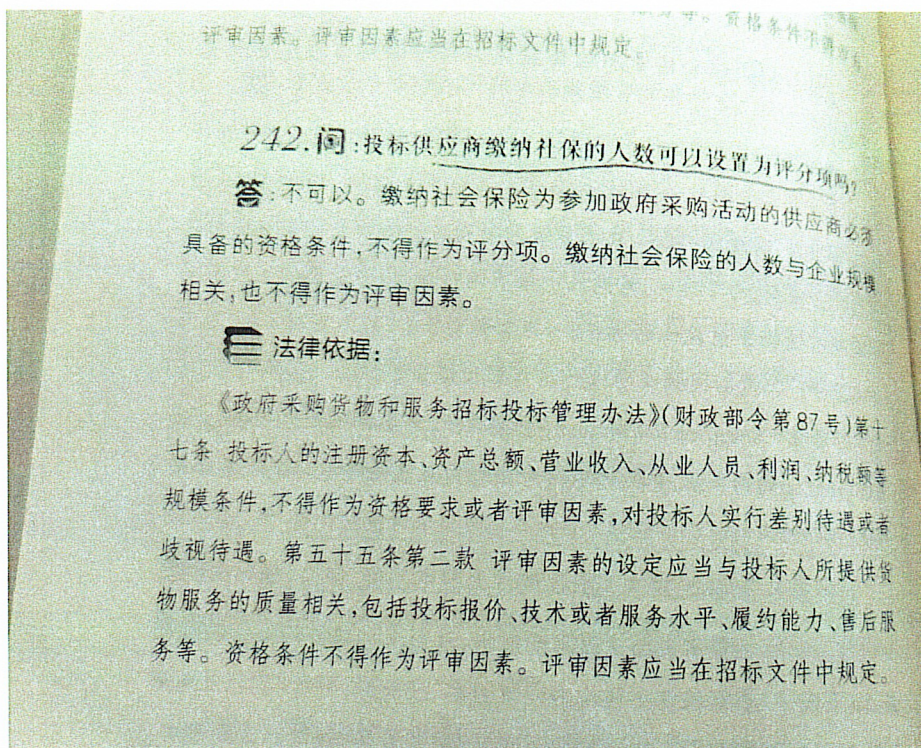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3：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附件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对以上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被质疑项进行校正。

签字(签章): 张虹

公章:



日期: 2024年 2 月 2 日